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在並無登記或不獲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本公司」)

有關截止日期及分配剩餘新票據最新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有關重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發行新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等公告及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次及第二次剩餘新票據分配

本公司謹此宣佈，首次及第二次剩餘新票據分配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有關發行剩餘新票據的截止日期

安排債權人於安排項下向資料代理提交收取安排對價所需文件的最後期限(以本公司發行的剩餘新票據的形式)為：

- (a) 託管指示：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 (b) 賬戶持有人函件：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開曼群島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為交付任何餘下有效賬戶持有人函件以使任何安排債權人收取其剩餘新票據的最後截止日期，其後任何安排債權人將不再有機會申索任何安排對價。

倘安排債權人於上述指定時限內提交所需的託管指示及賬戶持有人函件，且本公司、持有期受託人及資料代理信納該安排債權人有權收取其部分安排對價，則持有期受託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一百四十七天當天)向該安排債權人發行其部分剩餘新票據。

於最終分配後，任何剩餘票據將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且不會產生進一步分配。於截止日期之前並無提交有效託管指示及賬戶持有人函件的安排債權人將不再享有安排對價的權利。

安排債權人應參閱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尤其是解釋性聲明、徵詢資料集及分配協議以獲取更多詳情。

如需協助，請聯繫：

Morrow Sodali Limited

致：債務服務組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

倫敦：+44 204 513 6933；及

斯坦福：+1 203 609 4910

電郵：MI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